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5日

C-II/8

5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1. 导言

- 1.1 以下82个缔约国出席了本届大会，其中有两个国家，《公约》是在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对其生效的：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1997年12月3日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自1997年12月5日起]、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以及津巴布韦。
-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俄罗斯联邦在《公约》分别于1997年12月3日和5日对其生效以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列席了会议。
- 1.3 以下18个国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列席了大会：玻利维亚、佛得角、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委内瑞拉。
- 1.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以下非签约国的代表被授予观察员地位：博茨瓦纳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C-II/DEC.1，1997年12月3日）。

1.5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 日第 C-II/DEC.2 号决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常设仲裁法庭国际局、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席了大会。

1.6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 日第 C-II/DEC.2 号决定，八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列席了大会本届会议。

2. 议程项目一一会议开幕

大会第二届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由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荷兰的彼得·科内里斯·费特先生宣布开幕。

3. 议程项目二—选举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5 条，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津巴布韦大使辛巴拉什·S·曼本杰格韦担任主席，任期至大会下届常会选出其继任者为止。

4. 议程项目三—选举副主席和其他官员

4.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下列十个缔约国的代表当选为大会副主席：阿尔及利亚、肯尼亚（非洲）、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亚洲）、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东欧）、智利、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西欧和其他地区）。

4.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挪威大使比约尔恩·巴斯当选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下届常会选出该机构新任主席为止。

5. 议程项目四—通过议程

大会通过了第二届会议议程如下：

1. 议程项目一一会议开幕
2. 议程项目二—选举主席
3. 议程项目三—选举副主席和其他官员
4. 议程项目四—通过议程
5. 议程项目五一组织工作和设立附属机构
6. 议程项目六—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7. 议程项目七—总干事致词

8. 议程项目八—一般性辩论
 9. 议程项目九一本组织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草案（1997年4月29日至10月28日）
 10. 议程项目十一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11. 议程项目十一—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12. 议程项目十二—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个财务期本组织方案和预算，以及与该预算有关的所有项目
 13. 议程项目十三—缔约国交纳分摊会费的比额表
 14. 议程项目十四—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15. 议程项目十五—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全体委员会
 - (b) 总务委员会
 - (c) 保密委员会
 -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16. 议程项目十六—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7. 议程项目十七—任何其他事项
 18. 议程项目十八—大会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19. 议程项目十九—通过大会报告
 20. 议程项目二十一闭幕
- 6. 议程项目五一—组织工作和设立附属机构**

大会将其议程上的下列项目交给全体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报告：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个财务期本组织方案和预算，以及与该预算有关的所有项目；缔约国交纳分摊会费的比额表；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在任何其他事项下，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遗留的未决事项。大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二届会议于1997年12月5日闭幕的建议。

7. 议程项目六—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27 条，大会按照主席的提议，任命下列十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任期至大会下届常会任命新成员为止：喀麦隆、厄瓜多尔、加纳、匈牙利、新西兰、阿曼、秘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瑞典。

8. 议程项目七—总干事致词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致词（C-II/DG.10，1997 年 12 月 1 日）。

9. 议程项目八—一般性辩论

以下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中国、日本、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南非、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士、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大韩民国、古巴、匈牙利、沙特阿拉伯、波兰、巴基斯坦、加拿大、斯洛文尼亚、印度、马耳他、克罗地亚、乌克兰、意大利、斯里兰卡、墨西哥、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巴西、肯尼亚（代表非洲组）、罗马尼亚、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及白俄罗斯。

10. 议程项目九—本组织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草案（1997 年 4 月 29 日至 10 月 28 日）

- 10.1 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组织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1997 年 4 月 29 日至 10 月 28 日）”（C-II/2/Rev.2，1997 年 12 月 5 日）。
- 10.2 在此方面，大会注意到关于包括《公约》范围内的纪录、样品和视察组核准设施在内的文件和信函的不可侵犯性的法律意见（C-II/TS.3，1997 年 12 月 4 日），以及日本代表团散发的非文件。大会请执行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问题。

11. 议程项目十一—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 11.1 大会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1997 年 5 月 13 日至 10 月 31 日）”（C-II/3/EC-VI/4，1997 年 11 月 7 日）。该报告由执行理事会主席、印度大使普拉巴卡·梅农提交。
- 11.2 大会在执行理事会建议和决定的基础上采取了以下行动：

(a)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一届会议关于将任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首任外部审计员并决定其任期的权力授予执行理事会的决定（C-I/DEC.73，1997 年 5 月 23 日），执理会任命印度审计长 V · K · 尚格鲁先生为禁止化学

武器组织第一任外部审计员，任职一期为 3 年（ EC-II/DEC.2, 1997 年 6 月 30 日）；

(b) 外部审计员关于筹备委员会财务报表和公积金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外部审计员、巴基斯坦审计长曼索尔·胡赛因先生关于筹备委员会财务报表和公积金的报告（ EC-VI/DG.1 和 EC-VI/DG.2 , 日期均为 1997 年 10 月 16 日），执行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将报告提交大会；

(c)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建议更新机制

根据执行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大会通过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建议更新机制”的决定（ EC-IV/DEC.2 , 1997 年 9 月 5 日）。为了使成员国有机会审查建议纳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图谱，大会决定将提出意见的期限延长 60 天。秘书处通知大会，它收到了一项反对将某些图谱（红外图谱 2-1-92 和 2-1-94 ，以及质谱图谱 5-2-107 、 5-2-108 、 5-2-109 、 5-2-111 、 5-2-117 、 5-2-118 和 5-2-119 ）纳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意见。大会以秘书处收到的所有反对意见截至 1998 年 2 月 2 日都已得到解决为前提，决定通过本决定第 4 段提及的图谱并批准从该日起将其纳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但是，如果至该日对任何图谱仍存在反对意见的话，这些图谱将不被纳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同时总干事可着手向审议提出的关切的执行理事会提供进一步资料。大会还核准了本决定第 1 至第 3 段所载有关更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磋商机制；

(d)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会徽

根据执行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并在 1997 年 9 月 3 日的 EC-IV/DG.7/Add.2 附件所载经过修改的设计基础上，大会审议并采纳这一修改设计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会徽，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使用；

(e) 关于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请求

- (i) 根据执行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 EC-V/DEC.1 , 1997 年 10 月 1 日），大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并批准将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 Van Nuys 市 Marquardt 公司拥有的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C-II/DEC.15 , 1997 年 12 月 5 日）；
- (ii) 根据执行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 EC-VII/DEC.1 , 1997 年 11 月 18 日），大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并批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将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请求（ C-II/DEC.16 , 1997 年 12 月 5 日）；以及

(iii) 大会强调，技术秘书处应严格遵照第五条第 15 款和《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85 款，对所有改装设施进行核查。

12. 议程项目十一—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1997 年 12 月 5 日，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3 和第 24 款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同时在充分考虑到《公约》第八条第 23 款规定的比例数字基础上，以下 20 个缔约国当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任期自 1998 年 5 月 12 日开始，任期二年：

非洲:	阿尔及利亚、肯尼亚、摩洛哥、南非
亚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
东欧	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古巴、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西欧及其他地区:	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西班牙、瑞士

13. 议程项目十二—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个财务期本组织方案和预算，以及与该预算有关的所有项目

根据执行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大会通过了关于经过大会本届会议调整的 1998 年方案和预算及工作周转基金的决定（C-II/DEC.17，1997 年 12 月 5 日）。

14. 议程项目十三—缔约国支付的分摊会费比额表

大会通过了关于 1997 财务年度和 1998 财务年度缔约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定（C-II/DEC.12 和 C-II/DEC.13，日期均为 1997 年 12 月 5 日）。

15. 议程项目十四—促进化学活动领域中为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

下列代表团就本议程项目作了发言：古巴、墨西哥、印度、加拿大和新西兰。

16. 议程项目十五—附属机构的报告

(a) 全体委员会

16.1 大会收到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C-II/5 和 C-II/7，均为 1997 年 12 月 5 日），并根据需要采取了适当行动。

(b) 总务委员会

16.2 大会收到了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根据需要采取了适当行动。

(c) 保密委员会

- 16.3 大会注意到保密委员会的报告（C-II/CC.1, 1997年11月20日）。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保密委员会报告第6.2(a)、6.2(b)、6.2(c)、6.2(d)和6.2(e)段所载的建议。关于保密委员会报告第6.2(f)段，大会将诉讼费用的问题交给执行理事会下届常会作出决定。
- 16.4 大会临时核准了关于“保密委员会业务程序”的决定（C-II/DEC.14, 1997年12月5日），但有一项前提，即在1998年1月15日前没有任何成员国表示反对。
- 16.5 根据总干事关于保密委员会一名成员辞职的说明（C-II/DG.9, 1997年11月28日），大会选举阿根廷的安娜·玛丽亚·塞里尼夫人接替辞职的成员。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 16.6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秘鲁的文森特·阿祖拉·德·拉格拉先生阁下宣读了委员会的报告（C-II/4, 1997年12月4日）。主席口头汇报，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下列成员国递交了其代表的全权证书：孟加拉、智利、爱尔兰、秘鲁、波兰、西班牙和突尼斯。大会注意到此额外情况并核可了报告。
- 16.7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题为“常驻代表、缔约国大会代表、执行理事会代表的委派及有关事宜”（C-II/DG.1/Rev.1, 1997年11月24日）的说明。大会提请成员国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26条的规定，即应为大会每届会议提交全权证书。这一做法有别于过去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规则采取的做法，即出席筹备委员会历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具有持续效力。

17. 议程项目十六—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大会通过了关于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决定（C-II/DEC.10, 1997年12月5日）。

18. 议程项目十七—任何其他事项

《公约》的普遍性

- 18.1 大会通过了关于确保《公约》普遍性的建议（C-II/DEC.11, 1997年12月5日）。

附表2和附表3化学品的全国合计数据的报告

- 18.2 大会通过了关于附表2和附表3化学品的全国合计数据的报告的决定（C-II/DEC.8, 1997年12月5日）。

蓖麻毒素生产的报告

18.3 大会通过了关于蓖麻毒素生产的报告的决定 (C-II/DEC.5, 1997年12月5日)。

与厂区宣布有关的低浓度

18.4 大会通过了关于与厂区宣布有关的低浓度的决定 (C-II/DEC.7, 1997年12月5日)。

第二条第 12 款(a)项定义的“生产”一词的含义

18.5 大会通过了关于第二条第 12 款(a)项定义的“生产”一词的含义的决定 (C-II/DEC.6, 1997年12月5日)。

在第二次闭会期间处理未决事项的程序

18.6 大会通过了关于在第二次闭会期间处理未决事项的程序的决定 (C-II/DEC.3, 1997年12月5日)。

《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2 6 款

18.7 大会通过了关于《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2 6 款的决定 (C-II/DEC.9, 1997年12月5日)。

总干事的任命条件

18.8 大会通过了关于总干事的任命条件的决定 (C-II/DEC.4, 1997年12月5日)。

任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财产清算员

18.9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任命荷兰的安德列斯·Th·A·库特先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财产清算员的报告 (C-II/DG.12, 1997年12月4日)。

《公约》文本中的错误

18.10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题为“《公约》文本中的错误”的说明 (C-II/DG.8, 1997年11月11日; 及其 Add.1, 1997年11月28日)。

19. 议程项目十八一大会今后常会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根据执行理事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建议，大会审议并核准了 1998 年至 2005 年（含）期间大会各届常会的下列日期：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有可能增加 5 月 5 日至 9 日的一个星期）；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及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20. 议程项目十九一通过大会报告

大会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1. 议程项目二十一闭幕

主席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宣布第二届会议闭幕。

- - - 0 - - -